



2022年8月26日 星期五
第9976期 今日十二版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檢察日報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习近平向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致贺信

(据新华社)

以求极致态度对待每一起信访案件——贵州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纪实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李波
通讯员 丁艳红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求极致的态度认真对待每一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司法办案始终，不断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固防线。

大检察官带头办理“骨头案”

今年5月10日，在黔西南布

依族苗族自治州下辖的某村村委会，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信平主持了一场听证会。

2018年6月18日，朱某华倒在自家院坝中，被发现时已死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认为同村的王某才、余某有重大嫌疑，遂以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黔西南州检察院经审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对该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虽然鉴定意见显示，朱某华死因系脑血管破裂出血引起桥脑及小脑受压致中枢神经功能性障碍死亡，但死者家属朱某明等人坚持认为朱某华死系王某才、余某二人行为导致，不认同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多次

申诉上访。

傅信平了解此案后，决定组成办案组并担任主办检察官办案办理。办案组调阅全部案件材料，与原刑事案件承办人、原申诉案件承办人、鉴定人进行沟通交流，并多次听取信访人意见，对原刑事案件到申诉案件办理过程进行了全面审查。

“原案经黔西南州检察院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黔西南州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和省检察院维持黔西南州检察院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于法有据，处理正确。”办案组达成一致意见。

“申诉人不像我们的办案人员那样专业，他们主要从自己的感觉出发，认为王某才等二人犯了罪。我们就是要用通俗的话，把道理说清，把事实讲明，把心结打开，把矛盾化解。”傅信平在讨论案件时说。

今年5月10日，傅信平主持召开听证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黔西南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5人作为听证员共同参与听证。

经过充分听取意见、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王某才等二人故意伤害朱某华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的不予起诉决定正确。在此基础上，听证员与检察官形成合力，共同向朱某明等人释法说理。朱某明等人最终认可了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贵州省检察机关明确三级院检察长是解决信访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包案督访工作组，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协调动员、督查督办等方面的优势作用。2020年以来，该省三级检察院370余名领导干部参与包案1370余件，化解案件1010余件。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等信访案件，变

“群众上访”为“巡回访”，领导干部主动下访，切实将信访重心下移，到群众家门口接待，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

夯实基层院信访首办质量

今年1月21日，申诉人王某来到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接待大厅，提出对10多年前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判决不服，称若不将其问题解决好，绝不善罢甘休。

原来，2003年12月30日，下某(案发时为未成年人)、向某在遵义市某网吧对王某实施殴打，向某使用火钩将王某的脸烫伤，经法医鉴定为轻伤(重型)。

2004年6月，红花岗区法院作出判决，以向某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另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以下某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另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下转第二版)

多渠道帮被救助人员摆脱困境——内蒙古呼伦贝尔:探索“检察+企业”联合救助方式

本报讯(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 通讯员吕洁) “妻子出车祸，给家庭带来了巨大打击。在我们无法获得赔偿、生活面临困难时，是检察机关和企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帮助我们走出生活困境。”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阿荣旗蒙西水泥有限公司收到了救助申请人田某发来的感谢信。

据悉，申请人田某的妻子因遭遇交通事故，经多方治疗无效死亡。肇事者虽被判处刑罚，但无赔偿能力。田某因急需支付的医疗费用一直没有着落，向阿荣旗检察院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检察机关收到申请后，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考虑到田某是突发严重贫困户，属于司法救助重点对象，检察机关决定在对其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积极谋求社会爱心救助，以提高救助额度，更好地帮其渡过难关。最终，阿荣旗检察院联合阿荣旗蒙西水泥有限公司，共同为田某发放救助金1.5万元，其中5000元为该公司捐助。

这起司法救助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积极打造司法救助共同体格局的一个缩影。

呼伦贝尔市美年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人张俊伟告诉记者，2021年，公司了解到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的做法后，当即表示愿意参与到司法救助工作中，更精准、更直接、更及时地帮助困难群众。

“企业的想法与我们探索拓展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打造多方协同司法救助新格局的思路不谋而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检察长秦虎介绍，为解决司法救助经费短缺问题，今年，该市检察机关适时引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司法救助，通过“检察+企业”联合救助的方式，多方面、多层次满足困难群众司法救助需求。

“在引入企业过程中，我们对主动参与的爱心企业进行了严格审查，这些企业都是合法合规经营，在全市声誉好、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秦虎说，探索建立以司法救助为主、社会救助为补充的联合救助模式，不仅拓宽了司法救助渠道，提升了司法救助质效，多角度、多渠道帮助被救助人员摆脱困境，也为企业等市场主体回馈社会、奉献爱心树立了典范。

截至目前，呼伦贝尔市已有8家企业主动参与到“先富帮后富”的行列中，参与救助案件12件14人，提供救助金5万元。

人去世了，为何养老金还在发放——湖北孝昌:检察建议堵住社保基金监管漏洞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饶晓 周婷) “欢迎您对我县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近日，在湖北省孝昌县检察院监督下，该县人社局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堵塞漏洞，从根源上消除冒领养老金的隐患，并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今年5月，孝昌县检察院在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发现两起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家属继续领取离世者养老金的案件线索。经查，该县某单位离休干部叶某于2018年12月去世，该县劳动保障局未能掌握叶某去世的情况，其家属也未按规定申报，导致多发出离休金17万余元；某单位退休职工黄某于2018年2月去世，因县人社局系统原因，黄某已停发的退休金被重新发放，导致多发出退休金4万余元。

5月26日，孝昌县检察院向该县人社局发送检察建议。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全面排查社保基金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建立离退休人员异动报告制度、规范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管理、健全监督举报渠道等措施全面落实检察建议，保障社保基金安全。与此同时，该局及时与叶某、黄某家属取得联系，敦促归还多领取的离退休金，并多次通过二人生前所在单位和社区出面协调，但遭到二人家属拒绝。

为维护国有社保基金安全，及时追回被冒领的养老金，孝昌县检察院建议该县人社局以二人家属“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6月23日，孝昌县人社局采纳了检察建议，向孝昌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孝昌县检察院与法院一道，积极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争取庭外和解。目前，叶某、黄某家属表示愿意退回冒领的养老金，相关款项正在追回。



海南检察机关对刘宏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徐日升 见习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宏武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宏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刘宏武，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宏武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市长助理、副市长、贺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美国籍被告人沙迪德·阿布杜梅亨故意杀人上诉一案二审宣判

新华社杭州8月25日电 8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美国籍被告人沙迪德·阿布杜梅亨(下称沙迪德)故意杀人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2013年6月，被告人沙迪德来华工作，后结婚并育有一子。2019年3月左右，沙迪德与妻子分居，2021年5月6日离婚。2019年初，沙迪德谎称离婚单身，与被害人陈某某(女，殁年21岁)建立男女朋友关系。自2021年5月中下旬后，陈某某多次提出分手，沙迪德不同意并对陈某某进行言语威胁。同年6月14日20时许，沙迪德将陈某某约至宁波市通途路清水桥路口公交车站附近交谈，21时48分许持事先准备的折叠刀捅刺、切割陈某某颈部、面部数刀，致陈某某大出血当场死亡。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沙迪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法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沙迪德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认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裁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依法保障了被告人沙迪德和被害人亲属的各项诉讼权利。法院为沙迪德指派的两名辩护律师、聘请的翻译人员、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宣判。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官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群众共计20余人旁听了宣判。



为特殊人群提供法律援助不能等更不能迟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张晶) 日前，“特殊人群获得法律援助权利保障专项监督”人选浙江数字检察“一本账SI”(专项监督)，并在全国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培训中作经验交流。而这项工作，正是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侵犯或阻碍律师执业权利个案发现法律援助存在缺口现象，从而运用大数据推进特殊人群获得法律援助权利保障类案监督的生动实践。

2021年8月，慈溪市检察院

收到某律师反映，称公安机关在办理牟某诈骗案中违反法律援助相关规定，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经调查，该案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牟某在诉讼过程中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但公安机关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经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才指派了辩护律师。通过走访慈溪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及部分法律援助律师，该院发现公安机关存在未及时通知为特殊人

群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情形。

对此，慈溪市检察院充分运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浙江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刑事检察业务数据、提供法律援助数据、刑事强制措施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筛查出公安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刑事案件中，未及时通知提供法律援助等违法情形案件，并以办理阻碍法律援助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类案的形式予以监督。

经大数据比对，检察官发

现法律援助存在应通知指派而未通知，超过三日通知的超期指派等问题，并从8780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信息中，获得79条法律援助超期通知的违法线索和18条应通知未通知的违法线索。

今年初，慈溪市检察院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沟通，完善了政法一体化依通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的应用场景，推动特殊人群获得法律援助权利保障类案监督由事后监督转为事中监督，

即公安机关通过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向法律援助中心推送通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函时，应当同时推送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和检察机关都能及时接收并审查公安机关通知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了将制度落到实处，今年6月，宁波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司法局出台《关于规范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特殊人群法律援助通知辩护流程的意见》，从源头上保障特殊人群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避免因法律援助不到位而产生侦查违法行为。

数字技术破解非羁押人员监管难题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彭静 陈琳) “妥善保管手机，保证全天有足够电源，实时使用并按要求完成打卡任务……”日前，在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办案区内，检察官耐心地指导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使用“区块链非羁押数字管控平台”微信小程序。

据介绍，这款微信小程序由

渝中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与重庆市区块链研究院合作研发，于今年7月正式上线，具备可视化实时监控、社会危害性评价、法律文书云送达、非羁押人员画像、诉讼全流程监督5大功能。

“借助它，我们可以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全流程监管，助推公检法办案数据融合共享，这就是‘线上+线下’双重监

管。”渝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志军介绍。

记者了解到，该小程序可对非羁押人员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固证留痕，并按照违规程度轻重设定“红、黄、绿”三色预警码，运用大数据对社会危险性进行数字建模，形成个人行为画像，作为人员监管和案件处理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该小程序通

过融合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了远程告知、远程传唤、远程送达传票等一系列功能。

“进入后台，办案人员可以通过可视化数据大屏，对非羁押人员进行全天候数字化监管，比以前方便多了。”渝中区检察院检察一部负责人徐宏德介绍，检察官能够借助小程序制定打卡规则，或者下发不定

时打卡任务，由非羁押人员完成人脸生物检测和打卡，程序自动抓取打卡位置信息，追踪管控对象轨迹。

据介绍，该小程序已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重点应用场景。该小程序上线以来，已对近千名非羁押人员启动数字监管，截至目前无一人脱管。



左图：近日，黑龙江省富裕县检察院干警来到逸夫中学开展“法治夏令营”互动活动，向孩子们开展法治教育，提供心理疏导，播放法治动画。

右图：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与海门日报联合开展“七彩夏日”暑期普法活动。30余名小记者走进检察院，参观禁毒法治教育基地。

